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全面加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2023年6月水利部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191号），对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提出了工作目标。2023年12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中央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3〕290号），明确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安徽省水利厅发布的《2024年度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实施对象包括全省各市/区/县管辖的小型水库和1至5级堤防的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

本项目实施对象为舒城县境内小型水库共148座（其中小（1）型水库8座，小（2）型水库140座）；5级及以上堤防95段，总长431.57km（其中3级堤防10段，共计63.39km；4级堤防14段，共计83.91km；5级堤防71段，共计284.27km。

二、工作依据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191号）；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办运管〔2023〕209号）；
《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中央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3〕290号）；
《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768-2012）；
《安徽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34/T2182-2014）；
《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水利厅2024年1月30日发布）；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1288号。

三、工作内容

检查范围包括蚁患区和蚁源区，采用人工排查法、引诱法和仪器探测法综合开展检查工作。

3.1 收集全县小型水库、5级及以上堤防的工程基本情况。

3.2 对全县小型水库和 5 级及以上堤防进行全面的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情况检查，防治检查在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春季检查时间为 4 月~6 月，秋季检查时间为 9 月~11 月。

3.3 指导工程管理单位（或管护单位）开展蚁情日常检查排查。

3.4 对发现的白蚁蚁情进行动态监测。

3.5 对发现的白蚁危害评定其危害等级。

3.6 对发现的白蚁危害编制防治方案，指导管理单位（或管护单位）开展白蚁防治工作。

3.7 对项目的白蚁危害普查、治理及巡检工作，建立信息化、系统化、智能化的台账管理体系。方便管理单位（或管护单位）及时了解项目的现状，从而更好地指导和管理防治工作。同时也确保项目资料能够清晰展示，降低数据丢失的风险，并保障数据的长期保存。

蚁情检查结束后，填写危害等级评定表，整理相应的调查记录和影像资料，以县为单位编制小型水库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检查报告。

四、技术要求

4.1 害堤动物危害情况普查，主要检查部位包括大坝上游坝坡、坝顶、下游坝坡，堤防迎水坡、堤顶、背水坡；发现白蚁危害时，应对蚁患区、蚁源区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采取人工排查法进行全面检查，主要通过观察泥被、泥线、分飞孔、通气孔以及被蛀食物、蚁巢伞、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初步判断白蚁种类和危害情况；通过检查洞口直径、分布等情况判断獾洞、鼠洞等危害情况。发现害堤动物洞穴时，应记录其位置、孔口数量及面积、特征等信息，并拍摄影像资料。

4.2 日常检查排查技术指导，对管理单位（管护单位）日常巡查人员进行害堤动物检查技术培训，通过现场指导、网络电话远程指导等方式对管护人员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指导。

4.3 蚁情动态监测，发现白蚁危害时，安装白蚁监测设备，安装间距一般 5~10m，白蚁监测设备必须具备自动监测并上报白蚁活动信息的功能。这一功能可通过白蚁监测设备系统平台得以实现。当系统检测到白蚁活动异常时，平台将在 24 小时内将相关信息迅速传达给相关人员，以便迅速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白蚁危害的进一步蔓延。

4.4 危害等级评定，应进行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评定专家组构成、评定单元工程划分、评定标准等应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规定。

4.5 白蚁危害防治方案编制，发现白蚁危害时，应根据工程特点、地理位置、生态环境和气候特征，及时编制白蚁防治方案，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蚁情检查和监测情况、危害等级评定、防治范围、防治方案及措施、施工组织、投资估算等内容。

4.6 对项目的白蚁危害普查、治理及巡检工作，建立信息化、系统化、智能化的台账管理体系。通过台账管理体系，可以实时掌握本项目的普查进展情况、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防治成果等数据。这些数据有助于管理单位（或管护单位）及时了解项目的现状，从而更好地指导和管理防治工作。同时也确保项目资料能够清晰展示，降低数据丢失的风险，并保障数据的长期保存。

五、质量保证的要求

5.1 本项目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水运管〔2023〕209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2 成交供应商应编制普查实施计划，明确具体工程、实施内容预期目标、工作方法、技术要求、进度安排、组织保障等内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大纲报送采购人审查、备案。

5.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技术成员数量和工程检查等辅助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

5.4 成交供应商应配备必要的物探设备、检查设备及工具，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5.5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记录工作过程，对技术成果严格校审。

六、提交成果的要求

6.1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做好数据汇总统计，每月末将完成工作量和发现问题清单表、投资完成情况报送采购人。

6.2 向采购方提交《2024年舒城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检查报告》（分春季和秋季）。

6.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七、进度要求

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